

一八三六(十七).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之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⁸ 按該決議案曾請秘書長就布隆提與盧安達技術與經濟協助需要並將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念及布隆提與盧安達於達成獨立時所面臨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又念及現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提供之協助以及由其他來源所提供之協助，

察悉布隆提與盧安達兩國政府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主持下於阿的斯阿貝巴舉行會議時所締經濟聯盟協定之實施進度，

一. 授權秘書長繼續執行其報告書¹⁹所載各種已於一九六二年開始之計劃；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之有心兼有力者，經由聯合國現有收受自願捐款之適當機構，對於布隆提及盧安達提供財政協助，以便為秘書長報告書所述之新計劃籌助經費；

三. 再度請求各專門機關、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特別注意布隆提與盧安達之需要；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並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內列入繼續進行上文第一段所稱方案之經費概算；

五. 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一切現行有關技術方案下，設法分配足夠款項，以執行一九六二年開辦而尚未獲分配款項之各種計劃；

六. 授權秘書長參照上文第五段，作為特殊程序，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無其他資金可以動用之限度內，承擔至多不逾二〇〇,〇〇

¹⁸ 同上，文件 A/5283。

¹⁹ 同上，第七十五段。

○美元之必要費用，以確保一九六二年各計劃之執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七(十七).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

大會，

感於各方殷切期望和平之心理及聯合國憲章之崇高目標，並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

鑒及全世界軍備競賽繼續不已，各國軍費龐大非常，常規核子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正在儲積發展，因此亟需一項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

深信今日消弭籠罩全球之不測危險，並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為時猶未嫌晚，

憶及專家諮詢團在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²⁰中估計，目前全世界用於軍事之費用每年約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之譜，至少等於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之三分之二，亦有人估計與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相等者，

深知就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為人類謀利益而言，裁軍協定所關至大，

認為所有與裁軍有關之過渡問題，均得以適當之國家與國際措施解決；將目前軍用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在使世界各國均蒙其利並促成全世界經濟與社會狀況改善之條件下完成；各國實行裁軍不但不致妨礙其經濟，且將對其人民之真正福利大有裨益，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曾特別徵求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提案，

相信如將裁軍協定訂立後之一部分節餘移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增長之用，再加以各該國家本身內部之加緊努力與積儲，當可特別建立能力與工業活動等新中心，使發展較差國家中無數百萬人民之生活程度於一代之中即大見改善，

²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X.1。

深信裁軍及將龐大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開啓各國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發展和平合作與貿易之大好機會，而擴大國際經濟往來及互相協助又對所有經濟落後或經濟發達之大小各國有利，並可確保生產之增長，為億兆人民備供新職業，

一、鄭重敦促所有各國政府加倍努力，及早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

二、聲明其堅決相信，理性與正義之原則終將伸張，而且世界必能創造一種條件，將戰爭永遠摒除於人類社會生活之外，以各國共同改善人間生活之廣泛有效合作替代耗損龐大資財之軍備競賽；

三、計及聯合國在辦理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國際援助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中負有重要任務；

四、對於秘書長報告書轉送專家諮詢團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作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一節，表示感謝；

五、贊同專家諮詢團一致認為實行普遍徹底裁軍即係全體人類無限幸福之結論；

六、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之規定，並贊同其第六段中之要求，請各會員國，尤其與目前軍事方案有深切關係或深受其影響之各國，對於裁軍所生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項細節，進一步加以注意，並從事一切必要之研究，以期準備所需之資料、計劃及政策，俾於裁軍時及實現徹底裁軍之各階段中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研究時自當顧及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七、請秘書長將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為理事會屆會所擬之報告書送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秘書長及發展中國家之政府加緊努力，照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所規定，制訂並施行國家性及區域性之周密籌劃方案及通盤發展計劃，其施行進度可趁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後有節餘額外資源時在裁軍經濟方案範圍內設法加速，一面並請秘書長將其關於此項問題之初步報告向下一屆大會提出，可能時向第十八屆會提出；

九、確認在未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以前，會員國仍須努力協助正在發展中之各國，不但不應稍懈反而應予加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八(十七).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

大會，

認為發展中國家之迅速經濟與社會進步大有賴於此等國家向其人民提供教育、良好生活程度及生產工作機會之能力，

復認為經濟發展與人口增加息息相關，

確認家庭衛生與福利最為重要，不僅就明顯人道理由而言為然，即就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而言，亦屬如此；在人口增加率較高之地區，家庭衛生與福利實須特加注意，

復確認決定本國政策，訂定本國行動方案，以應付人口與經濟及社會進步問題，乃每一政府之責任，

提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注意：根據最近人口普查結果，過去十年來，許多低所得之發展較差國家實際人口增加特多，

提請各會員國注意：釐訂經濟及社會政策時，倘能顧及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互關係之最近有關事實，自屬有益；不久即將舉行之世界人口會議及亞洲人口會議對於此一問題之重要，尤其是此項問題對發展中國家之重要可能有新的啟示，

查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七（十二）除論及他事外，曾請各會員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盡量密切注意經濟變遷與人口變遷之相互關係，並請秘書長確保聯合國在人口與經濟方面各項工作之協調，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二〇B（三十一）載有若干項規定，旨在加緊努力，確保能在評核、分析及利用人口普查結果及有關資料方面獲致國際合作，尤以在發展較差國家為然，同時理事會並在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探討能否增加技術協助金額，以供資助各申請協助政府擬訂長期人口研究方案之用，